

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

總說明

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，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。同條第三項規定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、任務、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爰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情形及其任務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採購審查小組之委員人數、得遴選為委員之範圍、審查小組委員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採購審查小組開會之程序，及開會、決議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採購審查小組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，並應親自出席會議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採購工作小組之組成及任務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採購審查小組之解散時機、委員任期、續派（聘）及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採購審查小組委員、列席人員及採購工作小組人員，應行迴避、辭職或解聘之情形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所需支應經費之財源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機關辦理巨額工程以外之採購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一條）

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成立採購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其任務為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採購需求及經費。</p> <p>二、招標方式。</p> <p>三、決標原則。</p> <p>四、採購策略。</p> <p>五、招標文件。</p> <p>六、爭議處理。</p> <p>七、底價審查。</p> <p>八、標價偏低情形檢討。</p> <p>九、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。</p> <p>十、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。</p>	<p>一、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，並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之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內容，定明機關成立審查小組之情形及其任務。</p> <p>二、審查小組成立時機視審查事項而定，例如爭議處理，可於爭議發生後成立。</p> <p>三、第六款爭議處理之範圍包括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之爭議。</p>
<p>第三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；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並得遴選專家、學者聘兼之。</p> <p>機關指派或遴選審查小組委員，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，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。</p>	<p>參酌本法第九十四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，定明審查小組之委員人數、得遴選為委員之範圍、審查小組委員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。</p>
<p>第四條 審查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 <p>審查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>審查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</p>	<p>定明審查小組開會之程序，及開會、決議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；並載明得視個案需要邀請其他機關及機關內部之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提供協助。</p>

<p>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</p>	
<p>第五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及提供諮詢。出席會議，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。</p>	<p>定明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及提供諮詢，並應親自出席會議。</p>
<p>第六條 機關應於審查小組成立時，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採購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其任務為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，並辦理簽核、通知審查小組開會、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。</p> <p>審查小組紀錄，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。</p>	<p>定明機關應於審查小組成立時併成立三人以上之採購工作小組，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，並辦理相關幕僚作業。</p>
<p>第七條 審查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，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；依通案需要成立者，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，得隨時為之。</p> <p>委員、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定明審查小組依個案需要成立者之解散時機；依通案需要成立者之委員任期、續派（聘）及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定明審查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、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至於外聘之委員及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規定；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八條 審查小組委員、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，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或辭職；機關發現時，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。</p> <p>前項人員，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審查小組委員、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、協助投標廠商；其任職之廠商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定明審查小組委員、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，應行迴避、辭職或解聘之情形。如屬通案成立之小組委員，委員於個案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」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因尚可參與其他個案審查，爰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有利害關係之個案方式處理；如屬個案成立之小組委員，則因無法參與該個案全程審查，應以辭職或予以解聘方式處理。列席人員或採購工作小組人員就個案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因非屬聘任關係，爰應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方式處理。</p> <p>二、定明相關人員應保密及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、協</p>

	助投標廠商之規定。
第九條 工作及審查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	定明工作及審查小組所需支應經費之財源，所需經費例如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等。
第十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以外之採購，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認有成立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	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定明準用本辦法之情形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